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143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609,940,000股新配售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除外)，則最多配售股份609,940,000股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b)本公司經發行最多609,94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143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6港元折讓約13.86%；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8港元折讓約14.88%。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假設全部配售股份成功獲配售代理全數配售，按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為2,100,000港元計算，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毛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約為87,200,000港元及85,1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當中21,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辦公室開支，如薪金及酬金、租金開支、利息開支，以及專業費用)，而另外約63,300,000港元則用作償還債項及負債。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始作實，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配售代理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將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143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609,940,000股新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合理地盡最大努力，確保承配人（為獨立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計及該承配人於認購配售股份時所持有之其他證券）。配售代理將收取一筆相等於所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應佔所得款項毛額2%之配售佣金。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除外），則最多配售股份609,940,000股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b)本公司經發行最多609,94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最高數目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60,994,000港元。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143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6港元折讓約13.86%；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8港元折讓約14.88%。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配發後，將在彼此之間並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配售股份當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在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予接納之條件獲達成後，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聲明、保證或承諾，亦未有出現令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確、失實或存有誤導成分的事件。

倘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獲達成（或就上文條件(b)而言獲豁免），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而訂約各方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責任將告終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所引致之任何責任則除外。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在不遲於配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完成。

## 配售協議之終止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

- (i) 配售代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將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i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乃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iii)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導致全面禁止或暫停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對股份或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上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收訖。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訂約方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協議所引起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者除外。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該一般授權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609,940,91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於發行配售股份之前，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由於配售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液體化工品碼頭、儲存及物流設施經營，以及石油生產。

董事曾考慮多種集資方法，並認為配售事項於現行市場情況下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對本公司而言乃最有效率之方法。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配售事項需時甚短。而與債務融資相比，根據配售事項發行股份不會招致任何利息成本。

本集團近年來淨流動負債狀況加劇，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4,900,000港元的水平增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866,500,000港元。然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之間，由於本公司承諾（「承諾」）不發行任何股份（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的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者除外），直至裁定有關本集團的兩井項目而針對（其中包括）鉅晶之訴訟（「訴訟」），故本公司在未向開曼法院申請以取得許可的情況下，無法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與訴訟之被告人達成和解，據此，本公司將向開曼法院申請中止訴訟，因而承諾亦將被解除。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所告知，於訴訟等民事案件的所有原告人及被告人的相互同意下，吾等可以確定訴訟將被中止的結果，因此，本公司現能夠進行配售事項，而毋須向開曼法院申請以取得許可。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成功獲配售代理全數配售，按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為2,100,000港元計算，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毛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約為87,200,000港元及85,100,000港元。故此，配售事項之淨價格約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14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當中21,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辦公室開支，如薪金及酬金、租金開支、利息開支，以及專業費用），而另外約63,300,000港元則用作償還債項及負債。

配售事項下之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過往成交價及流通量，以及本集團財務狀況。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通行市場費率。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及(ii)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之股權架構（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面配售）：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鉅晶有限公司	584,800,000	19.18%	584,800,000	15.98%
公眾股東	2,464,904,594	80.82%	2,464,904,594	67.35%
承配人	—	—	609,940,000	16.67%
總計	<u>3,049,704,594</u>	<u>100.00%</u>	<u>3,659,644,594</u>	<u>100.00%</u>

##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行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始作實，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5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609,940,91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倘屬任何法人團體，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子配售代理促使據配售事項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個別、專業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簽訂與配售事項有關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4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將向承配人配售最多609,940,000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美艷女士、陳偉璋先生、金玉萍女士及藍永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凱恩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